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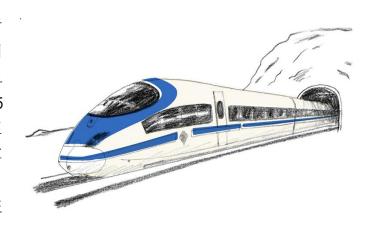
##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影视和医药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2015年第7期(总第159期)-2015年2月27日】



## 深交所修订创业板影视和医药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2015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8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85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本次影视类和医药类指引修订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增强了适用弹性。引入了"不披露即解释"条款,即上市公司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根据个别条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在披露原因的前提下,允许调整披露内容或不披露;同时还鼓励公司在未达到披露标准时参照指引自愿披露。二是在适用范围上引入了重要性标准,对于影视业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达到 30%以上的适用影视行业指引,创新程度较高、注册申报在一定级别以上的药品适用医药行业指引;新指引优化、调整了部分披露要求,如年度影视作品拍摄计划因不确定因素较多难以预计,改为按季度预计并披露;取消主观判断程度较高的"药品研发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的披露要求等。

除本次修订之外,深交所还启动了对创业板**节能环保、光伏、互联网视频、游戏和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起草工作。目前,部分指引已在征求上市公司意见,后续将陆续发布。

### 相关概要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 年修订)

**第二条** 上市公司广播电影电视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0%以上的,或者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的,或者该业务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时,应当详细披露**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名称、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前述合计收入包括票房分账收入、发行收入、网络播放权许可收入、版权销售收入、相关衍生收入等;

. . . . .

**第四条**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财务报告附注时,应当同时按照下列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在披露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详细披露公司电影、电视剧及** 其他类型影视作品制作、发行和分销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如果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的,应当说明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 (二)在披露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时,应当详细披露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前五名的电影、电视剧及其他类型影视作品**的名称、拍摄或者制作进度、合计账面余额及其占公司全部存货余额的比例。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年修订)
  - 第二条 上市公司从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分类为 1-4 类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为 1-7 类的中药和天然药物、注册分类为 1-14 类的治疗性生物制品、注册分类为 1-11 类的预防用生物制品,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2015年修订)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2015 年修订)

**附件 3:** 深交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 (2013年) 2015. 2. 25 废止

**附件 4:** 深交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 (2013年) 2015. 2. 25 废止